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臺中地檢署
發文校對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40900445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槍保字第87號案件扣押物(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承辦人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0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公告日期：114/10/21~114/10/21

列印日期：114年10月18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公告招領日期	地址	備註
113年槍保字第87號	114005152	1	非制式手槍(空氣槍)	1支		發還李○和具領	李○和	114/10/21	臺中市大里區	金屬材質(含彈匣1個)
113年槍保字第87號	114005152	2	彈匣(子彈型彈匣)	6個		發還李○和具領	李○和	114/10/21	臺中市大里區	